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